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蔡晴棠
電話：(02)23493245
傳真：(02)23118011
電子信箱：132561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550151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行與貴工會等三方進行之「勞資會議會前會」機制
試行1年屆滿後是否繼續實施，因工會間無法取得共識，
即日起不再繼續辦理並恢復與貴工會各自召開勞資會議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05年10月5日未具文號函
（副本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

